

預算編製執行類 編號 12	不當動支經費辦理未依法申請之房屋增建工程
違失案情敘述	某機關於民國 95 年間，為充分運用其第二辦公室頂樓，作為該機關反毒大使團排練之場地，自行簽案動支業務費辦理增建韻律教室及健身房工程，下列違失： 1.該機關年度預算並未編列該工程所需資本門經費，逕以經常門業務費勻支辦理。 2.該工程之施工，並未依建管法規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發建造及完工驗收後之使用執照等情事。
違失案情分析	1.該機關於民國 95 年度未事先編妥「房屋建築及設備費」預算，逕於年度某工作計畫之房屋建築修繕費科目項下勻支經費 188 萬（含設計監造費 9 萬、建造費 178 萬），辦理其於第二辦公室頂樓增建韻律教室及健身房工程，核與預算法第 25 條第 1 項：「政府不得於預算所定外，動用公款、處分公有財物或為投資之行為」之規定未符。 2.該機關並未依法向主管建管機關申請核發建造、使用執照，即擅自施工，並於完工驗收但未取得使用執照前即使用該等建築物，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及第 28 條第 1、3 款：「建造執照：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應請領建造執照。」、「使用執照：建築物建造完成後之使用或變更使用，應請領使用執照。」之規定。
違失懲處情形	1.案經該機關檢討並釐清責任後，業就負責決策及督辦本項業務之主任秘書核予申誡 2 次之處分，另科長及承辦專員並核予口頭警告。 2.本案建築師未能善盡設計、監造人員職責，核與委辦契約之規定有違，該機關業依委辦契約第 2 條、履約標的（三）「其他：1.廠商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致機關遭受損失時，應負賠償之責任。」之規定，追究建築師責任。
檢討改進措施	1.依預算法第 10 條規定：「…歲出，除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及增加投資為資本支出，應屬資本門外，均為經常支出，應列經常門。」本案房屋建築之增建因屬資本門支出，該機關宜透列預算辦理，以符預算編列與執行之規定。 2.頂樓增建部分係屬原第二辦公室財產之增加，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財產增置之規定，應分別由會計及財產管理單位為財產之列帳及產籍之登記。 3.該機關經補辦建物結構安全鑑定及申報建築管理機關核發建造及使用執照之補救措施，終於民國 98 年 10 月 23 日完成韻律教室及健身房之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之申領，嗣後該機關並將加強管理，以避免類似情事再次發生。 4.會計單位於審核各業管單位採購案時，應從簽案開始管控：是否編有預算、是否符合預算用途。並依預算法、會計法、政府採購法、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等有關規定作周妥之審核。
相關法令規定	1.預算法第 10 條。 2.建築法第 25 條、28 條第 1、3 款。

	3.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4.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 5.會計法。 6.政府採購法。 7.內部審核處理準則。
資料來源	審計部年度財務抽查報告
關鍵字	資本門預算、房屋建築及設備費